

2026 年资产内控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杭州慧希金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浙江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杭州慧希金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资产内控系统运维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服务范围：本级+12个地市中心（涉及资产管理人、资产使用人、资产监管人）

2. 维护服务要求及服务内容：指派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通过线上钉钉指导、电话、系统监控等服务方式，对浙江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资产内控管理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故障处理，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处理和答疑，并记录所有的处理过程及结果。项目通过专业运维团队对系统的技术运维服务，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为省体彩中心工作人员提供更加优质的政务服务。

3. 日常维护：通过线上钉钉群、电话服务、系统监控等服务方式，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故障处理，对操作人员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有关系统问题，及时安排人员进行处理和答疑，并记录所有的处理过程及结果。

4. 定期巡检：周期性进行巡检，对服务运行状态、数据备份情况、服务性能支撑情况、存储空间资源使用情况、负载均衡情况等内容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系统故障或缺陷隐患，优化系统运行，提出改进建议。

第二条：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项目服务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浙江省内）

第三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浙江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资产内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费用为¥34933元，即叁万肆仟玖佰叁拾叁元整。以上服务费用中已经包含税、维护更新、故障排除、培训指导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合同生效后，乙方须在2026年3月1日前提供同等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2026年3月底前支付总金额的50%，本合同项下前期主要履约工作完成后，可申请前期履约验收，前期履约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尾款等额发票后，支付剩余尾款。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349.33】元【合同金额的1%】。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其他非现金形式】形式提交。

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结束。

6. 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义务：

1.1 乙方承接甲方项目，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业务，并为甲方的资料和计划等保密。

1.2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外泄，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则应按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1.3 乙方有义务派出充足、专业的工作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同时乙方应提供团队主要组成人员名单及简历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成员需经甲方认可方能进入服务团队，有与简历不符或工作能力不佳的或工作表现不良的，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调换，乙方应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进行调换。非甲方提出，乙方不得擅自调换合同附件中确定的工作人员，若因特殊原因必须调换的，乙方须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及时调换具有同等专业水准或以上的人员加入。

1.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提前提出工作计划建议及具体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按对应的工作计划及方案实施，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结果与甲方确认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不一致的，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 乙方需对其提供的服务的质量负责，包括全过程服务的合法性；鉴于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在服务的全过程中必须尽到与其专业地位相称的告知义务，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的相关工作。

2.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付款。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保证为了对方的利益仅在必要情况下，将这些秘密透露给为实施本合同而必须了解相关秘密的本方人员或第三方及依法有权强制得到该秘密的机关，并保证其职员或第三方与其一样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损失，由泄密方负责赔偿。

2. 此保密条款所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限的届满而消灭。本合同当事人对合同所涉保密信息所负有的保密义务直到非因当事人的原因而成为公知信息而终止。

3. 为基于本合同项下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数据、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标、模型、专有技术、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或知识产权

原所有者)所有, 未经甲方(或原所有者)事先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为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3% 计收。但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以此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 乙方并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 每延迟一周, 甲方应按未付金额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5%。若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30 日,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项目结束时, 项目经验收为不合格的, 则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尾款不再向乙方支付, 乙方并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 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 可申请 杭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仲裁费用和因仲裁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及其他必要的费用, 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存在下列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提前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1.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 经甲方要求纠正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纠正的;

1.3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1.4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收到合同解除的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章）： 浙江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章）： 杭州慧希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42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符支行
账 号：	账 号：357176482438
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